

屏東縣文樂國民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

108年6月27日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屏東縣文樂國民小學(以下簡稱本校)依據教育部103年11月2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30135678A號頒布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」之柒、實施要點，訂定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屏東縣文樂國民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負責規畫全校總體課程計畫，決定各年級各學習領域學習節數，設計教學主題活動縱向連貫，審查自編教科用書，負責課程與教學的評鑑，並訂定學習評鑑指標，以培養具備人本情懷、統整能力、民主素養、鄉土與國際意識，以及能進行終身學習之健全國民。

三、本會設置委員十二人，委員均為無給職，其組成方式如下：

(一)委員兼召集人一人：校長

(二)學校行政人員代表：教導主任、總務處主任、教務組長。(三人)

(三)年級及領域教師代表:指由未兼行政之教師選(推)舉之代表，其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之二分之一。

(四)家長及社區代表:指由家長會或社區人士選(推))舉之代表，其人數為一至三人，家長會長為當然委員。

四、本會職掌如下：

(一)充分考量學校條件、社區特性、家長期望、學生需要等相關因素，結合全體教師和社區資源，發展學校本位課程，並審慎規畫全校總體課程計畫。

(二)審查各學習領域課程計畫。

(三)結合校內外專家學者的力量，以學校為主導，以學習者為主體，審慎規劃學校願景，編寫適合學校本位之課程，並考量教育潮流、地方特色、學校發展定期修正之。

(四)統整各學習領域課程目標，發展學校總體課程計畫。

(五)協調並統整各處室及各領域推動之業務或學習活動。

(六)擬定「教科書圖選用辦法」

(七)審查自編教科用書。

(八)決定各學習領域之學習節數及彈性學習節數。

(九)決定應開設之選修課程及授課節數。

(十)審查各學習領域發展小組之計畫與執行成效。

(十一)配合行政規畫教師專業成長進修計畫，增進教師專業成長。

(十二)負責課程與教學的評鑑，建立教師專業權威。

(十三)其他有關課程發展事宜。

五、本會委員任期一年(任期自8/1起至隔年7/31止)連選得連任候補委員或補選(推)舉產生之委員其任期均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，於每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中選舉之。

六、本會每年定期舉行會議，必須提出下學年度學校總體課程計畫，送所轄縣市政府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備查後，方能實施。

七、本會由校長召集，然如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集時，得由連署委員互推一人召集之。

八、本會開會時，須有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之出席，乃得開議。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之同意，方得議決，投票採無記名投票或舉手方式行之。

九、本會開會時得視事實需要，邀請學者專家、其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或研討。

十、本會之行政工作，由教導處主辦，相關單位協辦。

十一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